

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活動訊息

活動內容說明

本（2023）年度「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」，將介紹科技專案補助相關規範，以及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及技術授權之注意事項。

◎ 科技專案補助相關規範：

- √ 本課程將簡介科技專案運作流程、科技專案補助辦法架構，並介紹如《產業創新條例》、〈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〉等補助相關規範，以使學員運用於科技專案的實務工作。
- √ 本課程針對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內控及經費查核，提供相關知識與提醒。

◎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及技術授權：

- √ 經濟部於2022年1月25日修正〈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〉，增訂新創專章並研訂相關配套機制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受理案件申請。為協助執行單位申請適用新創專章，本課程將介紹新創專章重點及注意事項，並分享最新案例。
- √ 科專研發成果運用以技術移轉為主，在授權過程中常面臨諸多問題。本課程將從實務案例出發，向執行單位說明常見授權態樣及應注意事項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第一場：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09：30 至12：00

- 實體課程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ews-event.aspx?no=16&d=1227>
- 直播課程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ews-event.aspx?no=16&d=1228>

第二場：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 至16：30

- 實體課程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ews-event.aspx?no=16&d=1229>
- 直播課程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ews-event.aspx?no=16&d=1230>

* 實體課程人數上限**30人**。

* 本年度課程**不**收取費用。實體課程包含講義、餐點；直播課程均不提供（亦不事後提供電子檔）。

* 敬請於**2023年8月18日前完成報名**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主辦單位保留議程調整、講者安排之權利，未規定事項依資策會科法所網站公布資訊為準。
- 如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（台北市）是否上班為準；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，則活動停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執行單位之同意，本活動禁止攝影、拍照或錄音等。
- * 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講義內容、簡報、照片等，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- 因應防疫，實體課程仍建議盡量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自主防疫機制。
- **直播課程觀看連結將於開課前三天寄出。**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技術處

時間：2023/08/30（三）14：00 - 16：30

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講者
第二場：08/30(三)下午		
14:00~15:00 (60 min)	科技專案執行單位衍生新創注意事項	周晨蕙 組長 資策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觀看簡報
15:00~15:20 (20 min)	休息時間	
15:20~16:30 (70 min)	從實務案例談技術授權契約注意事項	李宛珍 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、日期、講師或取消課程權利

全程禁止攝影、拍照或錄音

直播課程觀看連結將於開課前三天寄出
因應防疫，實體課程仍建議儘量進行自主防疫機制

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

[↑回議程表](#)

舉辦地點描述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行遠講堂
(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6號22樓)

會場電話：02-6631-1000

地點位置可參考下述網址<https://stli.iii.org.tw>

交通資訊

搭乘公車：下車後步行約5分鐘

1. 和平東路上「臥龍街站」：284、15、278、3、235、18、和平幹線
 2. 敦化南路上「坡心(敦化)站」：275、275(副)、275(區間車)、905、905(副)、909
- 搭乘捷運：木柵線請於「科技大樓站或六張犁站」下車步行約10~15分鐘

本場地無停車位，建議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-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聯絡電話：(02) 6631-1000，網址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>

報名費用

免費

活動聯絡資訊

- 報名事項－杜小姐 (02) 6631-1100 alisapjt@iii.org.tw
- 課程內容事項－韓小姐 (02) 6631-1173 ritahan@iii.org.tw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如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（台北市）是否上班為準；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，則活動停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2. 因應防疫，實體課程仍建議儘量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自主防疫機制。
3. 實體課程提供餐點，如有素食需求者請告知主辦單位。

4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主辦單位之同意，本課程禁止攝影、拍照或錄音等。且本課程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課程影片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，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5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時數。
6. 為提倡環保，建議您自備個人專用餐具。
7. 敬請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本次活動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8. 資策會科法所保留課程內容及講師安排最後更動權。
9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資策會科法所網站公佈資訊為準。

文章標籤

智財授權

研發成果商業化

研發成果運用

智財策略

科研成果管理機制